

信中利

ChinaEquity Group

信中利

NEEQ : 833858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汪超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晓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晓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魏灿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
电话	010-85550508
传真	010-85550509
电子邮箱	weican@chinaequity.net
公司网址	www.chinaequity.net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三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513,360,083.94	8,135,993,134.85	-32.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1,594,613.95	2,746,338,367.90	-43.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0	2.13	-43.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13%	29.1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40%	46.31%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78,501,742.33	1,296,934,586.79	-32.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6,654,755.36	6,877,733.14	-23,751.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16,268,779.61	9,988,409.5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98,879.83	-736,284,500.54	8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5.87%	0.2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0.72%	0.3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10	0.0053	-23,751.03%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84,078,652	68.53%	4,818,750	888,897,402	68.9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8,197,500	32.42%	0	418,197,500	32.42%	
	董事、监事、高管	1,513,750	0.12%	-184,250	1,329,500	0.10%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05,919,750	31.47%	-4,818,750	401,101,000	31.0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7,112,500	23.03%	0	297,112,500	23.03%	
	董事、监事、高管	8,807,250	0.68%	-4,818,750	3,988,500	0.31%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289,998,402	-	0	1,289,998,402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0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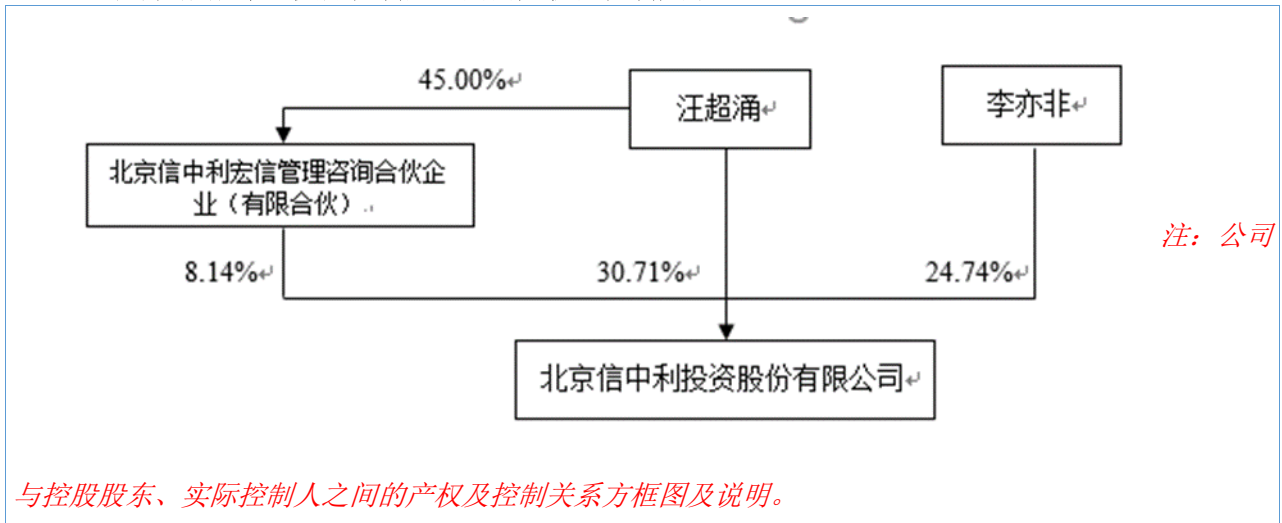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汪超涌	396,150,000	0	396,150,000	30.7093%	297,112,500	99,037,500
2	李亦非	319,160,000	0	319,160,000	24.7411%	0	319,160,000
3	北京信中利宏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105,000,000	0	105,000,000	8.1395%	100,000,000	5,000,000

	限合 伙)						
4	北京信中利 信管理咨 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41,493,003	0	41,493,003	3.2165%	0	41,493,003
5	中航信托股 份有限公司 一天 启 957 号 信中利投资 集合信托计 划	33,968,333	0	33,968,333	2.6332%	0	33,968,333
6	中航信托股 份 有限公司一 天 启【2017】9 号 信中利集合 资 金信托计划	33,000,000	0	33,000,000	2.5581%	0	33,000,000
7	柳烈光	20,253,150	0	20,253,150	1.5700%	0	20,253,150
8	北京居然之 家 投资控股集 团 有限公司	16,480,000	0	16,480,000	1.2775%	0	16,480,000
9	北京本草天 地 养生科技发 展 有限公司	12,992,292	0	12,992,292	1.0072%	0	12,992,292
10	四川瑞信通 投 资股份有限 公司	12,978,246	0	12,978,246	1.0061%	0	12,978,246
	合计	991,475,024	0	991,475,024	76.86%	397,112,500	594,362,524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汪超涌与李亦非系一致行动人关系，北京信中利宏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汪超涌控制的企业；“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启 957 号信中利投资集合信托计划”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启【2017】9 号信中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信托计划。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合并报表项目	2019-12-31	影响金额	2020-1-1
负债			
预收账款	26,124,629.10	-26,124,629.10	
合同负债		25,123,357.43	25,123,357.43
其他流动负债		1,706,065.79	1,706,065.79
递延收益	2,555,323.65	-704,794.12	1,850,529.53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9-12-31	影响金额	2020-1-1
负债			

预收账款	987,544.99	-987,544.99	
合同负债		919,640.37	919,640.37
其他流动负债		67,904.62	67,904.62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其他应收款	767,150,593.00	1,013,150,59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4,498,291.68	113,498,291.68		
应付账款	205,908,612.68	340,908,612.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1,951,045.66	396,951,045.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406,379.77	1,617,406,379.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23,965,052.22	2,612,965,052.22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不再将持股比例为 40% 的深圳信中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已失去了对深圳信中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我公司委托，审计了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截至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大信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1-10004 号）。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内容

（一）预付游戏推广费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程科技”）的子公司预付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睿晟天和（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悦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乐推（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江西巨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款项余额 19,075.42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 3,264.67 万元，合同约定预付款项用于游戏推广的广告费用支出。2020 年度，新增支付该等单位款项 31,020.25 万元，实际发生推广费用 15,840.7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惠程科技的子公司预付上述单位款项余额为 31,498.63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 508.38 万元。

审计师对该等款项实施了分析、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获取了部分单位的询证函回函，并对二次发函仍未回函的单位执行了替代审计程序，但审计师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程序，以判断大额预付

款项长期未予结算的合理性，以及可能对期初和本期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二）应付游戏分成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惠程科技的子公司应付广州赤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乐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款项余额 17,928.90 万元，系双方合同约定的惠程科技的子公司应付《至尊传奇》和《绝世武林》游戏的分成款。2020 年度，惠程科技的子公司新增计提应付游戏分成款 371.80 万元，实际支付 9,959.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惠程科技的子公司应付广州赤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乐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款项余额 7,011.05 万元。2020 年 9 月，广州赤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起诉惠程科技的子公司，诉请惠程科技的子公司支付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欠付分成款 11,338.08 万元，同时申请法院冻结了惠程科技的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资金 11,338.08 万元。

审计师对该等应付账款实施了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获取了广州赤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乐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询证函回函，回函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单位应收惠程科技的子公司款项余额为 41,755.87 万元，与惠程科技的子公司账面记录差异为 34,744.82 万元。惠程科技的子公司未对不符事项作出合理解释，审计师亦无法判断该差异的具体原因，以及对期初和本期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三）商誉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八）商誉”所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惠程科技对哆可梦商誉账面原值为 122,024.05 万元。惠程科技对商誉减值进行了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90,798.15 万元。审计师复核了惠程科技减值测试过程，包括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所采用的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增长率、折现率、营运资金等关键参数的合理性。由于受上述预付游戏推广费用和应付游戏分成款的影响，审计师无法判断惠程科技预测的营运资金、未来成本费用的增长趋势是否恰当，无法判断哆可梦商誉前期是否减值及 2020 年度减值金额是否恰当。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八）商誉”所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惠程科技商誉的账面原值为 121,423.34 万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为 53,896.13 万元。公司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该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审计师复核了公司减值测试报告中评估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所采用的增长率、折现率、营运资金等关键参数的合理性，由于无法判断惠程科技对哆可梦商誉减值金额是否恰当，审计师无法判断公司减值测试报告中使用的惠程科技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是否准确，也无法判断公司对惠程科技的商誉前期是否减值及 2020 年度减值金额是否恰当。

（四）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2018 年 4 月 27 日，惠程科技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翼投资”）共同成立上海季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惠程科技与航翼投资分别持有 51% 和 49% 股权，航翼投资于 2019 年 3 月实缴到位。上海季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分别为 8,711.74 万元、10,213.69 万元，-302.41 万元、-575.97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09 万元、-273.55 万元。2020 年 3 月，惠程科技收购了航翼投资持有的 49% 股权，交易价款 1.11 亿元，航翼投资于 2021 年 3 月注销。审计师实施了检查、访谈了解等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该交易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五）大额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北京本草天地养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本草天地”）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5,682.91 元，该款项系公司与本草天地的往来款项。

审计师对该笔款项实施了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获取了本草天地的询证函回函，回函显示相符，但审计师无法判断该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

二、董事会对保留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是因为审计师无法就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游戏推广费用、应付游戏分成款、商誉减值、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等、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说明一、（一）至（五）事项

涉及金额高于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仅限于部分项目，不具有广泛性。

针对审计报告所保留事项，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将认真核查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并持续保持与审计师的沟通。

2.公司将敦促子公司补充和完善孙公司预付款等协议流程，完善游戏推广与付款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持续强化孙公司预付款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在预付款事项中的长效管控机制，保障资产安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公司上海旭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广州赤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赤星”）、广州乐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乐游”）达成和解协议，公司董事会将积极跟进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商誉减值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督促子公司加强内部管控，全面梳理孙公司管理体系，优化孙公司内部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文件，对孙公司治理结构、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明确管理要求。

5.公司将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公司将督促子公司加强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内部控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加强母子公司协同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表示理解，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报告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本报告期的影响，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组织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早消除保留意见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